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 中交 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 中交 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前，地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2023年2月22日，公司与地产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4月25日，公司与地产集团签订《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地产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进行补充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地产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已于2023年2月22日与地产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地产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同意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根据调整后方案与地产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

调整后地产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数量的30%，不高于发行数量的50%，认购金额=认购股份数量×最终发行价格。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4月25日，公司与地产集团签署了《关于〈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补充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将原协议第3.1条调整为：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数量的30%，不高于发行数量的50%，认购金额=认购股份数量×最终发行价格。

2、本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本补充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须在甲、乙双方签署且以下先决条件（合称“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最后一个条件成就日为本补充协议生效日）：

（1）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

（2）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

3、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的约定存在冲突的，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各方仍应遵守原协议的约定。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公司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有关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精神，提升公司房地产业务能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的重要举措，能够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提高上市公司发展潜力，助力公司由以高杠杆、粗放式为主的发展方式向以高效益、集约式为主的发展方式转变，成为全国范围产

质量好、特色强，具有优秀品牌与口碑的开发商，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地产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36,384.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2.32%，地产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持有地产集团 100% 股权，中交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208,630,106 股（含本数）。地产集团拟认购股票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 30%，不高于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的 50%。地产集团积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体现了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地产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交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地产集团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